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我们对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地

刘剑文

吴晓明

2020年4月29日